

# 遂昌县水利局文件

遂水利发〔2021〕113号

---

## 遂昌县水利局关于遂昌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向尉文代表：

您在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水毁水利工程进行修复的建议》已转由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我县属山洪灾害易发多发区，几乎每年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山洪灾害，并对水利基础设施造成破坏。一直以来，我县都高度重视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通过积极向上争取和地方财政安排等方式筹措资金开展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工作。比如，2019-2020年，

我局就争取到中央水利救灾和安全度汛资金 740 万元，并从省补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块 154 万元均用于水毁修复；此外，我们积极做好项目规划和统筹安排，将区域相对集中且影响面较大的农田护岸等水毁修复与近年开展的乌溪江干流及湖山源、周公源等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有机结合，对重点河道、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防洪抗灾能力，近两年累计修复治理水毁河道 10 多公里，投资约 2000 多万元。2021 年，在县财政的支持下，已落实第一批水毁修复工程，投资约 450 万元，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

下步，我们将结合《遂昌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通过一批水利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我县的城乡防洪保安能力。同时，对于遭受水毁的水利工程，我们也将继续通过向上争取支持、整合项目资金等措施加大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力度，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可靠的水利支撑保障。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还请继续多提宝贵建议。

联系人：上官水萍

联系电话：0578-8528520

遂昌县水利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人大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金竹镇人大办。

---

遂昌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

---